

菏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岭岗镇卫生院

二手CT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1791000202602000020

采 购 人：菏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岭岗镇卫生院

采购代理机构：泰安市建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31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9
第五章 技术参数要求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菏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岭岗镇卫生院二手 CT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http://oldhz.fzbitting.com/home>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791000202602000020

项目名称：菏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岭岗镇卫生院二手 CT 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0 万元

最高限价：70 万元

采购需求：

标包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单位：万元）
A	菏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岭岗镇卫生院二手 CT 采购项目	1 台	符合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及行业要求，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并符合《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70.00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若为代理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②所投产品应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③潜在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④潜在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⑥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6年05月14日00时00分至2026年05月20日24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oldhz.fzbidding.com/home>）

3. 方式：①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账号，未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不具备参与本项目的资格。②赢标平台菏泽专区下载方式：潜在供应商须在2026年05月14日00时00分至2026年05月20日24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赢标平台菏泽专区<http://oldhz.fzbidding.com/home>注册账号并登录系统下载采购文件，未在赢标平台菏泽专区注册或者只注册未登录系统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具备参与本项目的资格。③本项目为网上交易，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需使用赢标平台——投标客户端经过CA锁进行加密，加密后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方可上传提交，网站的注册及CA的办理过程需一定时间周期，供应商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前三天进行网站的注册及CA办理完成，以免造成投标失败。未及时进行网站注册及CA办理的供应商所造成的报价失败，后果由其自负。④采购文件一经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赢标平台菏泽专区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发

出采购文件的时间），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赢标平台菏泽专区下载电子版采购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oldhz.fzbidding.com>)

递交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

五、磋商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5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oldhz.fzbidding.com>)

虚拟开标大厅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重要说明：

网上交易须知：

1、本次采购为电子招投标，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需使用赢标平台——投标客户端经过 ca 锁进行加密，加密后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方可上传提交，网站的注册及 CA 的办理过程需一定时间周期，供应商务必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站的注册及 CA 办理完成，以免造成投标失败。未及时进行网站注册及 CA 办理的供应商所造成的投标失败，后果由其自负。（企业 CA 办理注册请于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杜经理联系，电话：15315301315）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发出磋商文件的时间），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相关平台下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在开标前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解密时间规定为 30 分钟，供应商需使用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章。若供应商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有关设施、设备配置安装工作，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 锁、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其参与采购活动。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操作手册》可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下载中心”栏目进行下载。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15898683755。

注：网站投标文件的制作过程需一定的学习时间，供应商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相关文件的上传，以免造成投标失败。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来现场开标。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菏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岭岗镇卫生院

地址：菏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岭岗镇卫生院

联系人：范主任

联系方式：16653069898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泰安市建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泰安市东岳大街 38 号

联系方式：1556274817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蓓

联系方式：1556274817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菏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岭岗镇卫生院 地址：菏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岭岗镇卫生院 联系人：范主任 联系方式：16653069898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泰安市建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泰安市东岳大街 38 号 联系人：王蓓 联系方式：15562748178 邮箱：jkjshz@163.com
3	项目名称	菏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岭岗镇卫生院二手 CT 采购项目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采购内容	二手 CT 设备一台，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
7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供货安装期限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9	质量要求	符合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及行业要求，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并符合《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0	质保期	3 个月
11	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采购人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各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因供应商未踏勘现场引起的风险后果由供应商自

		行承担。
14	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5	偏离	允许偏离，但投标产品应能够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16	分包、转包	不允许任何情况的转包和分包
17	采购人主动澄清、修改的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将澄清、修改的内容发布在相关平台，请各供应商自行查阅下载。
18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有关资料
19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p>时间：磋商报价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发送电子版（盖章扫描件及 word 文档格式文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至代理机构（电话：15562748178）</p> <p>地址：山东省泰安市东岳大街 38 号</p> <p>邮箱：jkjshz@163.com</p> <p>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5 日前未提出疑问，将被视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均无异议。</p>
20	供应商确认收到澄清、修改的时间	澄清、修改公告在相关平台发布的时间
2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递交的澄清、补充、修改及说明。
22	磋商保证金	无
23	履约保证金	无
24	磋商有效期	从报价截止之日算起 90 日历天
2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6	电子文件签章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按无效报价处理。（电子响应文件中使用电子签章）
27	响应文件	经过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需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在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oldhz.fzbidding.com/ ）上传。 中标后的成交供应商还需提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28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oldhz.fzbidding.com ）递交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
29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 年 05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oldhz.fzbidding.com ）虚拟开标大厅开启（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参加开标活动）
30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31	磋商及报价程序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代理机构通过赢标平台菏泽专区发送开标指令； 2. 供应商在解密截止时间之前，通过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3. 待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或到解密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发布开标一览表； 4. 供应商对开标记录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未进行电子签名的视为退出磋商； 5. 开标结束； 6. 初步评审后由磋商小组发起二轮报价。
3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其余 2 名成员从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推荐排名最前的三名
34	采购控制价	大写：柒拾万元整；小写：700000.00 元 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5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5%，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7%，余款 2 年后无息付清。
36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37	标的物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制造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费用 承担	<p>1、代理服务费：10500 元；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p> <p>2、电子交易平台收费标准：按照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使用费标准执行。</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auto;"> <thead> <tr> <th colspan="3">政府采购项目收费标准</th> </tr> <tr> <th>区间</th> <th>概（估）价范围</th> <th>收费金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概（估）价<50 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 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 万≤概（估）价<300 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 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 万≤概（估）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0 元</td> </tr> </tbody> </table>		政府采购项目收费标准			区间	概（估）价范围	收费金额	1	概（估）价<50 万	1000 元	2	50 万≤概（估）价<300 万	2000 元	3	300 万≤概（估）价
政府采购项目收费标准																
区间	概（估）价范围	收费金额														
1	概（估）价<50 万	1000 元														
2	50 万≤概（估）价<300 万	2000 元														
3	300 万≤概（估）价	3000 元														
	<p>3、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使用费收费标准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以中标价为基数，按比例分段累进计费，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缴纳至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具体缴费比例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body> <tr> <td style="padding: 5px;">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下部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0.17%</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3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0.16%</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0.15%</td> </tr> </tbody> </table>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下部分	0.17%	3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0.16%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15%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下部分	0.17%															
3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0.16%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15%															

	1000 万元—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	0.14%
	3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09%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05%
	备注： 1、单项最低收费 1000 元。 2、货物与服务类项目中标金额/成交金额超出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部分不再收取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使用费。 3、工程类项目中标金额/成交金额超出 1 亿元（不含 1 亿元）部分不再收取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使用费。	
解释权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供应商须知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电子招标投标须知	响应文件中其他章节与供应商须知有不一致的内容，以供应商须知内容为准。 1. 本次招标活动为电子化招投标，采用远程异地评审模式，供应商应通过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oldhz.fzbidding.com/ 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 在线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 CA 为响应文件加密，加密时所有响应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 CA 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加密后请使用投标客户端软件验证解密，以确保电子响应文件未在加密过程中损坏。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oldhz.fzbidding.com/ 将拒绝接收。 3.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加密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oldhz.fzbidding.com/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赢标电子招	

	<p>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oldhz.fz bidding.com/撤回响应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时，必须先撤回电子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 CA 签名。在开标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p> <p>5.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报价，供应商须自备笔记本电脑、CA 准时在线参加报价，供应商需使用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章。若供应商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资格。电子交易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p> <p>《操作手册》可在 http://oldhz.fz bidding.com/ “下载中心” 栏目进行下载。供应商在使用电子招投标平台时，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客服电话 15898683755。</p>
<p>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p>	<p>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p>(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5) 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p> <p>(6)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p> <p>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p>
<p>同一品牌产品相关问题</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其他说明</p>	<p>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所投产品如在《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p>

信用 评价 板块	<p>“ 供应商须在项目开标前，进入菏泽政采信用系统 (https://cgxx.hzcz.heze.gov.cn:4443/home)，完成账号注册（已有账号的无需重复注册），登录系统截取当前的信用星级和分数，作为供应商信用情况的参考。信用系统具体操作步骤详见【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用户操作手册 (https://cgxx.hzcz.heze.gov.cn:4443/home)。</p> <p>政策咨询 05305613997</p> <p>技术咨询董工 15053027821 技术咨询陈工 18253063200</p> <p>重要提示：此项要求不作为供应商参与评审的资格项和评分项，不以此项做废标处理。</p>
----------------	---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 项目概况

- 1.1.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本项目供货安装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供货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供货安装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的采购人；
 - (3)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违约或重大项目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1.5.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最终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相关资料不予退还。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报价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对本项目的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踏勘现场所需车辆及相关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踏勘现场所获得的资料将被认为已了解了本项目的现场情况，掌握编制响应文件及供货安装的有关条件。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9.4 各供应商自行勘察时可与代理机构联系。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

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指定供货安装地点，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1.10 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预备会。

1.11 转包、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1.12 偏离

允许偏离，但投标产品应能够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1.13 其它

1.1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13.2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供应商解释其中标/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1.13.3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13.4 无论中标与否，已获取标书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负保密责任。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竞争性磋商办法；
- (4) 合同格式；
- (5) 技术参数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全部内容。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3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http://oldhz.fzbitting.com/> 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发出磋商文件的时间），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http://oldhz.fzbitting.com/> 下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2.2 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如不提出疑问，采购人及代理公司将视为完全认同竞争性磋商文件。

2.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该澄清、修改的内容发布在相关平台，请各供应商自行查阅下载。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4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疑问提交截止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作出答复。对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提出的问题的答复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组成必须完整，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 报价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报价明细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技术方案;
- (8) 偏离表;
- (9)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相关附件

3.1.1 供应商应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1.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和规定格式。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递交的澄清、补充、修改及说明。

3.3 报价要求

3.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3.2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则响应文件无效；报价内容只允许填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3.3.3 供应商应结合本单位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市场因素，确定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3.3.4 报价范围包含完成项目发生和涉及的全部费用，各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在充分考虑相关工作成本动态因素和企业管理水平的基础上，进行自主报价。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人工和材料、设备的市场因素变化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企业自身实力和承受风险的能力。货物价：以货到买方指定地点完税价为标准，交货验收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包括制造或组装货物所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以及货物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营业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和货物运抵买方指定地点所产生的其他费用；货物本身必须的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技术服务费：包括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及相关费用，含所需

材料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件、缺件、损件，供应商须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且并不因此影响交付采购人的使用时间。

3.3.5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特殊条款另有规定。

3.3.6 项目结算依据：项目采购合同、经采购人签字认证的变更及有关协议。

3.3.7 当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3.2.8 供应商在履行合同期间需加强安装团队的安全管理及培训，若在合同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 磋商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本要求，具备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及服务能力。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名称发生变更的，必须提供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的供货安装期、质保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6.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电子

签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导入。

3.6.5 电子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4.1.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电子响应文件需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oldhz.fzbidding.com/>，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文件递交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采购公告。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均可主动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相应的修改补充，再次加密后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4.2.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按照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oldhz.fzbidding.com/>相关规定执行。

5. 评审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本文件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其余2名成员从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小组开始工作之前应由评审小组推举产生一名组长，负责协调、组织评审小组成员开展评标工作。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磋商的；
- (3) 曾因在采购、磋商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平等地对待各参加磋商供应商。同时，在磋商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对参加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靠竞争性磋商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其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评审方法，对各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3)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参加磋商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参加磋商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成交供应商。

(6) 集体决定的原则：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成交供应商。

6.3 评审纪律

6.3.1 为了规范评审活动，保证评审的公平、公正，维护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的合

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6.3.2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6.3.3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只有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磋商小组的成员、监督人员及经批准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其他任何人员不得随意进入评审地点。

6.3.4 在评审过程中，只有磋商小组的成员享有评审发言权，其他人员不得随意发表意见。

6.3.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3.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6.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评审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3.8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单独出入评审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6.3.9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6.3.10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成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严禁将评审过程中有关资料向供应商或者其他单位提供。

6.3.11 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审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担任磋商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采购项目的评审，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4 评审

6.4.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4.2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检查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澄清其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的澄清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为准，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报价或响应文件中其它实质性内容，经澄清的问题需由供应商签字认可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方式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制定的评审方法及原则，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按综合得分高低排列顺序（即评审合格且得分最高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依次类推），推荐3名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因违反相关规定被依法取消其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也可以进行重新招标。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4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根据响应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温馨提示：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山东省财政厅联合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等部门出台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信用担保和合同融资专区”了解详情。

8、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合格供应商不足 3 个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8.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处罚和质疑

10.1 处罚

(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 2)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成交供应商其它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10.2 质疑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1. 保密和披露

11.1 供应商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其他人外传。

11.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11.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12. 关于无效投标

12.1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视为无效标：

- 12.1.1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
- 12.1.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的规定签署、标记的；
- 12.1.3 未按规定报价；

12.1.4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

12.1.5 供应商不参加开标仪式及询标事宜；

12.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不但被视为无效标，而且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行使其权利。供应商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2.2.1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12.2.2 供应商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款任一情形的；

12.2.3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2.2.4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

12.2.5 供应商串通投标；

12.2.6 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不正当利益；

12.2.7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的要求签订合同；

12.2.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3、优惠政策

13.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13.2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给予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价格扣除：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13.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后随中标公告一并发出，接受社会监督。

13.4 节能、环保政策

价格扣除幅度：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价格分加分幅度：价格评标总分值的4%；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技术分加分幅度：技术评标总分值的4%；

环保产品价格分加分幅度：价格评标总分值的4%；

环保产品技术分加分幅度：技术评标总分值的4%；

13.5 节能、环保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环保部制定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产品必须在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13.6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1) 如所投产品为节能（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保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

(2) 投标人提供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以上证明材料缺一项不予加分。

注：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有效，如有虚假，一经查实报价无效或取消中标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4、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1、开标

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1.1.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磋商会议。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进入网上开标大厅进行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1.2 各供应商在出席会议时，必须将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证件**原件扫描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1.2 开标程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署、标志、密封的；
- 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 3) 法律、法规中有关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况。

2、评标

2.1 磋商小组

2.1.1 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其余2名成员从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小组开始工作之前应由评审小组推举产生一名组长，负责协调、组织评审小组成员开展评标工作。

2.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3 评标纪律

2.3.1 为了规范评标活动，保证评标的公平、公正，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2.3.2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2.3.3 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只有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的成员、监督人员及经批准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其他任何人员

不得随意进入评标地点。

2.3.4 在评标过程中，只有磋商小组的成员享有评审发言权，其他人员不得随意发表评审意见。

2.3.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竞争性磋商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3.8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单独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2.3.9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4 评审

评审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4.1 资格评审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将以下证件的原件扫描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最终报价。

(1) 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的）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被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参与的）；

(3)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5) 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若为代理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6) 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7) 所投产品产权合法证明材料（供应商与原设备使用单位的设备购买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需对提供的以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对以上供应商提供的资料有异议，可进行复核，若发现有不实之处，按无效标处理。证件不全或检验

不合格或未按要求附带证件者，则视为资格后审不合格，不再参与下一步评审。

根据菏财采【2022】9号文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不在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资格信用承诺格式见附件）：

1. 符合国家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3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以上证明材料需潜在成交供应商在采购项目评标环节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资格承诺函所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核验无误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符合性审查

2.4.2.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2.2 在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
- (2)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3) 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4) 法律、法规中有关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况。

2.4.3 磋商程序

2.4.3.1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与通过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在线磋商。供应商磋商

顺序由磋商小组现场决定。

2.4.3.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4.3.3 本次磋商采用二轮报价法（最终报价），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轮报价。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oldhz.fzbidding.com>）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二轮报价不得高于一轮报价，否则以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最终报价，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计价单位。磋商小组将要求通过评审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终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终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格和其他供应商报价的，须出具书面说明其报价详情，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按恶意竞争处理，其报价无效。

2.4.4 综合评审

2.4.4.1 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4.2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审因素进行评标分析。

2.4.5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2.4.5.2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

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成交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技术方案、企业实力、报价等评分因素进行综合评估、打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排列。

3.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2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报告。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	详见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2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供货安装周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技术参数和要求	符合“技术参数要求”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价格 (30分)	<p>以满足竞争性磋商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p>
技术部分 70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30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情况，判断投标产品是否满足技术要求，完全满足技术要求的得基本分 30 分；满足技术要求、技术指标无偏离或正偏离的不加分，技术参数中每有一处不满足的（负偏离），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累计最多扣除 30 分。</p> <p>1、球管阳极热容量为重要参数，不满足此项技术参数要求的扣 3 分；</p> <p>2、球管曝光次数为重要参数，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前提下，曝光次数每增加 5000 次扣 3 分，且曝光次数不得超过 40000 次；</p> <p>3、针对投标产品的每项技术参数，投标人需要逐条对照，并在技术偏离表内列明相关证明材料（生产厂家技术说明材料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p> <p>4、供应商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伪造证明材料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得分为 0 分。</p>
	供货安装方案 (9分)	<p>由磋商小组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安装方案进行综合评比，包含①整体供货计划、②交货期保障措施、③安装调试流程；方案完善可靠、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满分 9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缺少一项减 3 分，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减 0.5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 (12分)</p>	<p>由磋商小组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比，包含①售后服务内容、②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③定期回访计划、④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及职责分工；方案完善可靠、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满分12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缺少一项减3分，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减0.5分。</p>
<p>培训内容及培训计划 (9分)</p>	<p>由磋商小组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内容及培训计划进行横向评比，包含①培训内容及程度、②培训时间及计划安排、③培训人员配备；内容及计划完善可靠、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满分9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缺少一项减3分，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减0.5分。</p>
<p>产品质量保障措施 (4分)</p>	<p>由磋商小组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措施进行横向评比，包括①产品质量控制措施、②易用易维护；保障措施完善可靠、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满分2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缺少一项减2分，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减0.5分。</p>
<p>应急处理、故障响应方案 (6分)</p>	<p>由磋商小组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处理、故障响应方案进行横向评比，包括①应急情况处理响应时间、②故障排除时间、③应急处理、故障响应方案，方案完善可靠、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满分6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缺少一项减2分，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减0.5分。</p>

注：本评分标准表中凡涉及到的企业综合实力项必须在响应文件附相应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第四章 合同格式

(详见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合同模板)

第五章 技术参数要求

一、项目总体要求

为满足我院临床诊疗工作的基本需求，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同时最大限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考虑到本次采购的 CT 设备主要用于基层卫生院日常门诊、体检中心常规筛查等对图像质量要求相对明确但不需要最前沿技术的场景，医院拟采购二手 CT 设备 1 台，采购金额上限为 70 万元。

二、项目采购需求

1、本项目为菏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岭岗镇卫生院二手 CT 采购项目，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应来源合法，且确保设备安全有效、确保技术性能满足临床需求、确保后续维护可保障，**本项目采购拒绝非法拼装机。**

2、中标后采购人对设备来源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避免设备存在抵押、查封、融资租赁未结清等权利负担。如果供应商隐瞒设备重大信息（如重大事故、核心部件更换、法律纠纷等），采购人有权无条件退货，并要求供应商承担合同金额为 30%的违约金。供应商需出具书面承诺，保证所投设备不存在任何抵押、查封、融资租赁未结清或其他权利负担，并明确如有虚假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3、为防止过老的设备故障率较高，本项目采购的 CT 设备生产日期不得早于 2022 年 1 月，首次启用时间不得早于 2022 年 7 月，中标后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材料，以备采购人核查。

4、中标供应商提供维护维修必需的技术文件和信息，如维修手册、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5、本设备为二手医疗设备，采购人有权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设备进行验收，在验收时进行严格的性能测试。若验收时发现设备性能指标（如空间分辨率、

密度分辨率、CT 值稳定性) 低于该型号出厂标准的 90%，或发现探测器存在死通道、球管存在打火等隐性故障，采购人有权无条件退货。验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核心部件专项检测：针对球管、探测器等核心部件，进行专项检测；

(2) 软件功能验证：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软件功能进行逐项验证，包括三维后处理、血管成像、灌注分析、AI 辅助诊断等功能，确保软件能够正常运行并达到临床使用要求。

6、为避免部分老旧型号 CT 的配件可能已停产，供应商应对配件供应作出承诺，保证提供相关配件。

7、供应商需做出书面声明，说明设备是否经历过重大事故，如水浸、火灾、撞击、雷击、严重电压波动等。如有，应详细说明事故经过、损坏部件、修复措施及修复后检测结果。采购人有权根据声明内容判断是否接受该设备。

三、供货安装及其他要求

(一) 供货安装期

签订合同后 7 日历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成。

(二) 售后服务

1、供应商必须根据本次采购文件所制定的目标和范围，提出相应的售后服务方案，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2、供应商须保持与用户的联系，随时交流设备的应用情况，成立专门工作小组为用户解决遇到的问题。

3、售后服务要求(不低于)：质保期 3 个月，提供 7x24 小时售后技术支持，承诺接到报修故障后，故障响应≤2 小时，24 小时到现场解除故障。

(三) 人员培训

供应商应根据本次项目特点制定培训计划、培训对象与人数、培训地点、培训时间清单；培训费包含在合同总价格内。

四、技术参数要求

1、机架系统：

- 1.1、机架孔径： $\geq 650\text{mm}$
- 1.2、数字倾角： $\geq \pm 30^\circ$
- 1.3、滑环类型：低压滑环
- 1.4、焦点到探测器距离： $\leq 900\text{mm}$
- 1.5、焦点到 ISO 等中心距离： $\leq 550\text{mm}$

2、球管及高压发生器：

- 2.1、球管阳极热容量： $\geq 3.5\text{MHU}$
- 2.2、球管曝光次数： ≤ 15000 次（需提供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
- 2.3、球管最大电流： $\geq 230\text{mA}$
- 2.4、球管电压： ≥ 5 种可选电压；最小电压： $\leq 70\text{KV}$ ，最大电压： $\geq 140\text{KV}$
- 2.5、焦点尺寸：小焦点： $\leq 0.4 \times 0.7\text{mm}$ ，大焦点： $\geq 0.6 \times 1.3\text{mm}$
- 2.6、高压发生器功率： $\geq 37\text{KW}$ 等效功率

3、探测器系统：

- 3.1、探测器类型：稀土陶瓷
- 3.2、探测器排数：16 排
- 3.3、探测器数目： ≥ 34000
- 3.4、数据采样率： $\geq 1300\text{views/圈}$
- 3.5、亚毫米采集覆盖范围： $\geq 12.8\text{mm}$

4、扫描参数及图像质量：

- 4.1、最短扫描时间： $\leq 0.75\text{s}/360^\circ$

- 4.2、最大扫描采集视野： $\geq 400\text{mm}$
- 4.3、螺距范围： $\geq 0.5-1.5$ ，连接可调
- 4.4、最大连续螺旋扫描时间： ≥ 100 秒
- 4.5、空间分辨率： ≥ 16.5 LP/cm@0%MTF
- 4.6、密度分辨率： $\leq 3\text{mm}@0.3\%$
- 4.7、噪声： $\leq 0.35\%$

5、扫描床系统

- 5.1、最大承重量： $\geq 200\text{kg}$
- 5.2、床水平可扫描范围： ≥ 1200 mm
- 5.3、床水平移动最大速度： $\geq 100\text{mm/s}$
- 5.4、床垂直升降范围： $\geq 500\text{mm}$

6、计算机系统

- 6.1、液晶显示器： ≥ 19 英寸
- 6.2、内存： ≥ 16 GB
- 6.3、硬盘容量： $\geq 1\text{TB}$
- 6.4、图像显示矩阵： $\geq 1024 \times 1024$
- 6.5、图像重建速度： ≥ 10 幅/秒
- 6.6、主计算机用不间断电源： ≥ 30 分钟

7、其他应具备的应用功能：

7.1、多平面重建 MPR、任意曲面重建 CVMPR、最小密度投影 MinP、最大密度投影 MIP、CT 血管成像 CTA、CT 电影 CINE、自动窗宽窗位成像、容积处理软件 VR、容积伪影去除、动态扫描 CT 时间密度曲线、虚拟内镜 CTE、MAR 去金属伪影软件、造影剂注射试验软件、动态 mA 调制功能、自动 mA 选择功能、婴幼儿扫描专用软件包、全中文操作界面、肺结节分析评估软件

7.2、低剂量平台

7.2.1、在扫描、成像和整个工作流程中进行实时剂量追踪，降低扫描剂量、减低噪声和去除伪影

7.2.2、提供 Adaptive filter 自适应迭代滤波技术

7.2.3、提供 Dose Right 智能剂量调控，扫描环节降低剂量，自动调整最低扫描剂量

7.2.4、在整个成像过程中实时剂量追踪

7.2.5、投影空间和图像空间的双空间微辐射重建技术

7.2.6、多模型影像重建技术

为最大限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本项目技术参数允许偏离，但投标产品应能够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目 录

- (1) 报价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报价明细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技术方案
- (8) 偏离表
- (9)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相关附件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货安装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认同程度		
备注		

注：各项内容务必填写详细，可以填满，但不允许添加附页。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90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报价明细表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明确该型号是否仍在生产、是否属于厂家持续支持的型号						
合 计 (人民币/元)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组织结构			
成立时间		公司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信用查询网页截图等材料的复印件。所填写内容应准确无误。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方案

（根据评分标准及供应商自身情况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八、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说明

注：1. 本表可以按相同格式扩展，供应商如有偏离请按此表内容填写，如无偏离请在本表“偏离说明”一栏中填写“无偏离”；

2.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若发现虚假材料将依法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技术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备注

1. 此表必须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
2.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情况。供应商须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投货物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3. 针对投标产品的每项技术参数，供应商应逐条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提交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可以是生产厂家技术说明材料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文字资料、图片等。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体现相应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该项技术参数不满足竞争性磋商要求，按负偏离处理，并按评分标准予以扣分。

同一产品针对同一参数条款不重复扣分。

4. 如果供应商未提供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其所投标货物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采取直接复制粘贴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相关部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伪造证明材料的，技术参数部分得分为 0 分；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同类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九、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3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 (6)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预算收入支出表)或供应商结算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5)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名称(签章):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二、相关附件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如有）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合计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 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_____ %	

注： 1. 如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以价格扣除。如所投产品不是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2.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非残疾人福利单位不需要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若企业非监狱企业，则不需填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如有）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厂家/产地	节字标志 认证证书 号	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 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节能产品价格合计					节能产品价格 在投标报价中所 占比例		____%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合计					环境标准产品价 格 在投标报价中所 占比例		____%	

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准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百分数保留两位小数；表格后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 此表须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本表的不进行价格扣除。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厂家/产地	节字标志 认证证书 号	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 日期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合计							

注：1、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2、强制节能产品按本表逐一填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3、本表中所报产品型号必须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一致，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必须与提交的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4、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